

個資法問與答參考資料

一、【個資法即時通】交通事故之一方請求警察機關提供他方肇事者之個人資料，是否因個資法施行後皆不得提供？

張貼日期：2012/12/04

答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：一、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。…」因此，交通事故各造當事人之一方為聲請民事調解或和解，向警察機關申請提供他造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時，警察機關基於「警政」之特定目的內，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而利用該等個人資料，提供予申請之一方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、第 16 條本文參照），並無違反個資法。

二、【個資法即時通】平常基於社交禮儀，雙方交換名片，是否有個資法適用？張貼日期：2012/11/16

答：個資法所稱非公務機關雖包括自然人，惟有關自然人為單純個人社交活動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係屬於單純個人活動之私生活目的行為，依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

款規定，並不適用個資法。

三、【個資法即時通】有關性侵害案件經調解成立後，加害人於調解程序與報害人達成登報道歉之合意，日後於登報道歉啟事列出被害人姓名是否有違個資法之規定？

張貼日期：2012/11/23

答：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，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；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故性侵害案件加害人於調解程序與被害人達成登報道歉之合意，因該登報之內容已經過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，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開規定。又上開規定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違反個資法之虞。